

##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为调优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和农业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特修订本政策。

### 一、农业产业化

#### (一) 现代农业园区

1. 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同里核心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认定，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项目建设资金自筹部分以区补助为主，吴江开发区（同里镇）适当配套。

2. 省和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认定，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项目建设资金自筹部分，区级最高补助 50%，区镇作相应配套。

#### (二) 农业机械化

1. 面向区内农村集体、本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和本地种植（养殖）大户，实施新型农机（农具）推广奖励：

(1) 购置四轮乘坐式插秧机、育秧播种机、犁旋一体机、秸秆还田机、高低茎喷杆式高效植保机、大中型轮式拖拉机、小麦条播机、复式播种机、高性能撒肥机、低温烘干机、半喂入收割

机、全喂入收割机、田园管理机等列入省补贴目录且本区重点支持的农机具的，每台机具奖补购置总价的 40%（含中央、省补贴）；

（2）购置履带式拖拉机、无人植保机、蚕桑机械、圆盘犁、铧式犁、园林机械等生产急需的未列入省推广目录的农机具，由购机者向区农委提交申请，经区农委同意后，每台机具奖补购置总价的 40%；

（3）购置更换育秧硬盘的，每只补贴 2 元。

## 2. 农机作业环节补贴

（1）经核查认定的机插秧秧田，每亩秧田补贴 3000 元，其中秧田面积 5 亩及以上的，每亩补贴再增加 2000 元；

（2）符合作业标准的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每亩每季补贴 10 元（含中央、省补贴）；

（3）经核查认定的无人机飞防作业农田，补助标准为每次每亩 3 元。

3. 农机配套用房补贴：经认定的符合规划和相关条件的新建机库、烘干机房等农机配套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300 元（对于多层建筑只奖补底层库房面积）。对于非农业设施用地的库房建设需经区镇农业部门、国土部门同意以后方可申报奖补资金。只补贴用于农业生产所需机具、物资存放的配套用房及烘干中心，享受补贴的配套用房需服务于农业生产，不得改变用途。

4. 镇村集体农机专业合作组织补贴：经认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镇村集体组织组建的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新建符合规

划和相关条件的机库和烘干机房等农机配套用房、添置列入省补贴目录且本区重点支持的插秧机、喷杆式植保机、撒肥机、烘干机、秸秆还田机、联合收割机等重点农机具的，在中央和省补贴的基础上，建设和添（购）置自筹资金部分，区级补助 50%。

### **（三）农业经营主体**

1. 企业晋升奖补：对晋升国家、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分别奖补 30、20、10 万元。

2. 农业产业基地奖补：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互联网+农业、自建基地、科研等创新模式，在本区新增自建基地 200 亩以上并建成投用的，经认定，一次性奖励 500 元/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参展奖补：农业企业参加区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组团展会的，苏州市以外补助 1 万元/次，苏州市以内补助 0.5 万元/次，单个企业每年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4. 农业信息化奖补**

（1）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建设农业信息化项目，投入资金超过 10 万元的，经认定，区级财政补贴 30%；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国家、省、苏州市各类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自筹资金超过 10 万元的，经认定，区级财政补贴自筹资金的 30%；

（2）经部、省、市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的，当年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

#### **5. 农（土）地股份合作社奖补**

(1) 整村型农(土)地股份合作社,入股面积大于等于1000亩小于2000亩的,三年内每年奖励3万元;大于等于2000亩小于4000亩的,三年内每年奖励4万元;大于等于4000亩的,三年内每年奖励5万元;

(2) 整村型农(土)地股份合作社入股面积大于等于2000亩,且上年度亩均分红排名全区1-5名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3) 整村型农(土)地股份合作社严格按股分配收益的,三年内每年奖励8万元;

(4) 规模农业企业成功引进工商资本500万元,并建立100亩以上农业生产基地的,一次性奖励农(土)地股份合作社10万元;

(5) 区镇实现整村型农(土)地股份合作社行政村全覆盖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 6. 社区股份合作社奖补

(1) 社区股份合作社完成村社分账且连续运作两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2) 社区股份合作社上年度分红总额大于等于20万元小于1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200万元的,奖励15万元;大于等于200万元的,奖励20万元。

## 7. 农民专业合作社补贴

(1) 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三星级)、区级示范合作社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5万元(按就高原

则，不得重复享受；晋级享受差额奖励）；

（2）农民专业合作社聘用的员工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并在工作期满一年后续聘的，每人每年补贴 1 万元，连续不超过三年；中级职称以上，并在工作期满一年后续聘的，每人每年补贴 2 万元，连续不超过三年；

（3）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为本区户籍、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并在区内建有一定规模产业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4）组建直销店、入驻平价产品超市或“农超对接”产品进入连锁知名超市且上年度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农超对接”产品进入城镇社区专柜且上年度销售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6）参加区级以上主管部门组团、苏州市级以上农产品展销会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7）劳务专业合作社为合作社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予保费额 50% 的补助；

8. 家庭农场奖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苏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条件执行。

#### **（四）农业主导产业**

1. 水稻复垦扩种扶持：镇、行政村集体水稻复垦扩种项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补贴 1600 元/亩；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镇、行政村集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

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内或经区级相关部门同意实施连片 300 亩以上的财政限额补助 3000 元/亩，一般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限额补助 1600 元/亩；

3. 对成功获评部级、省级、市级园艺作物标准园（蔬菜、果品）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 4. “菜篮子”工程

（1）农业园区在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同里核心区内投资的，经认定，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区级相应配套；

（2）镇、村集体或农业园区在省和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内投资的，经认定，在争取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工程建设自筹资金部分，区级补助 50%，各镇作相应配套。

### **（五）农业结构调整**

1. 种养结合：对积极发展稻鸭共作、稻渔共作、粮经轮作等高效生产模式的新型经营主体，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综合种养面积 10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500 元，同一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休闲创意农业：鼓励以农旅融合为核心的休闲创意农业发展，对成功获评休闲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企业、行政村、农业园区进行奖励，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 农产品质量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对入选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推荐单位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入

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省级名牌农产品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农业部认定的“三品一标”获证单位，按省级补助标准 1: 1 进行配套补助；鼓励“三品一标”产品做大做强，实际生产面积粮油 500-1000 亩、蔬菜 100-200 亩、果品 50-100 亩按省级补助标准 1: 2 进行配套补助；实际生产面积粮油达 1000 亩以上、蔬菜 200 亩以上、果品 100 亩以上的按省级补助标准 1: 3 进行配套补助。农业部以外（其他有资质的认证机构）认定的有机农产品按省绿色食品标准进行补助。

## 二、农业生态

### （一）生态补偿

1. 水稻田生态补偿：水稻田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20 元/亩的生态补偿；整村流转入股农户比例达到 90% 以上或流转入股承包土地面积达到 90% 以上，并做到分户签订流转入股协议的，经认定，每亩再补贴 150 元。

2. 渔业水域生态养殖补偿：渔业水域在“三网”拆除确认时已不再用于养殖发包的，按考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元/亩的生态补偿；继续用于养殖发包的，按考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亩的生态补偿。上述补偿资金由区、镇两级各承担 50%，直接补偿给相关渔业社区集体组织。

### 3. 公益林（湿地公园）生态补偿

（1）经认定的区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以及进数据库的公益林，且财政未安排专项绿化养护资金补贴的，在享受上级每亩 30 元生

态补偿的基础上，区级财政每亩再补助镇（村）200 元。

（2）建成国家级湿地（森林）公园的，补偿所在行政村 100 万元/村；建成省级湿地（森林）公园的，补偿所在行政村 80 万元/村；建成市级湿地（森林）公园的，补偿所在行政村 60 万元/村。

（3）对纳入《苏州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由区农林部门认定的太湖和澄湖水面所在的村，综合考虑湖岸线长度、土地面积及村常住人口等因素，分三个档次进行补偿。以行政村为单位，湖岸线长度在 3500 米以上，区域土地面积在 10000 亩以上，村常住人口在 4000 人以上，同时达到三项标准的，补偿 110 万元/村；达到一项以上标准的，补偿 90 万元/村；三项标准均未达到的，补偿 70 万元/村。

#### 4. 蚕桑生态补偿

（1）一般桑园（以每亩桑园饲养蚕种 0.8 张为基准，按实际饲养桑蚕数量折算）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每亩每年给予 400 元的生态补偿。

（2）经认定的有一定规模的镇级蚕桑科技园、区级（含）以上蚕桑科技示范园，每亩分别再补偿 300 元、600 元（不重复享受）。

5. 耕地轮作休耕：对通过区级认定的冬季稻田生态休耕进行补偿，其中休耕晒垡的每亩补偿 245 元，种植绿肥、稻豆、稻油的每亩补贴 300 元。

## （二）畜禽废弃物处理

1. 禁养区以外区域内符合产业规划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生猪养殖场改造圈舍为发酵床的，经认定，在争取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区级补助 150 元/平方米，各区镇作相应配套。

2. 禁养区以外区域内符合产业规划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生猪、肉禽、蛋禽和羊养殖场建设堆粪场的，经认定，在争取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 元/平方米，各区镇作相应配套。

3. 禁养区以外区域内符合产业规划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生猪和羊养殖场建设废液池的，经认定，在争取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240 元/平方米，各区镇作相应配套。

4. 禁养区以外区域内符合产业规划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生猪和羊养殖场建设厌氧好氧处理设施等相关环保设施的，经认定，在争取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区级补助改造投资额的 30%，各区镇作相应配套。

### **(三) 农村绿化**

1. 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土地租赁补助：租用高速公路（苏嘉杭、沪苏浙高速公路等）沿线土地建设绿色通道的，经认定，每亩定额补贴 720 元。

2. 重点绿色通道建设工程补助：列入区级重点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的，按照建设资金的 75%进行补贴（分三年拨付）。

3. 重点绿色通道养护补助

(1) 区镇负责高速公路（苏嘉杭、沪苏浙等）绿色通道养护

的，经认定，定额补贴 1.5 元/平方米；

（2）区镇负责 318 国道、227 省道等部分地块绿色通道养护的，经认定，定额补贴 2 元/平方米。

4. 绿化示范村补助：获评江苏省绿化示范村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个（省级财政资金）。